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窗扇防坠落保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施工单位：陕西天丰源工程有限公司

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

窗扇防坠落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天丰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4 日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窗扇防坠落保护工程项目（询价编号：DQZ2025-CG-025）询价结果和有关询价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窗扇防坠落保护工程

项目地点：蒲城县职业教育中心新校区

项目内容：金属防护栏杆

第二条 供货期及质保期

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5 日，终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质保期：一年。

第三条 成交金额、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伍角捌分（小写：¥237520.58 元）（大写、小写）

2、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伍角捌分（小写：¥237520.58 元）（大写、小写）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

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需对该工程进行审计，依据审计果经行结算。首次支付审计金额 97%，预留 3%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第五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

按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B 种方式解决。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School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eijing.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Hengyuan Engineering Co., Ltd.

时间：

*2025*年7月5日

时间：

*2025*年7月5日